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37號

原告 模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貞禎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被告 蕭仁豪

魏炯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1.被告蕭仁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5,3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魏炯林應給付原告4,525,3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0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550,7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士筠